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八條</p> <p>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課新臺幣<u>二百</u>萬元以下之違約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七十五條第九款、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未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期繳納過怠金者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警告，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。</p> <p>證券商有違反本公司其他章則、使用市場契約等有關規定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課新臺幣<u>二百</u>萬元以下之違約金。</p> <p>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違規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課新臺幣<u>四百</u>萬元之違約金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八條</p> <p>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七十五條第九款、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未依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期繳納過怠金者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警告，最近半年內達二次以上者。</p> <p>證券商有違反本公司其他章則、使用市場契約等有關規定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課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。</p> <p>證券商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違規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課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違約金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為使證券商達資安零容忍之目標，未來將加重對證券商資通安全缺失之處置，以有效達整體證券市場資安聯防目的，爰提高本條違約金額度上限。</p>